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管理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已依規定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輻射防護計畫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依規定區隔為管制區及監測區					
		管制區設置實體圍籬或適當之區隔方式					
		管制區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					
		劃定適當之監測區邊界。並於人員進出處所之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					
		監測區內實施必要之輻射監測					
	輻射工作場所外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3.設置輻射防護人員	已針對所有設備設置輻射防護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或特別健康檢查。	已依規定實施特別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全部人員（含新進人員/學生）參加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無缺課）					
		每人每年參加3小時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留有紀錄。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符合規定					
資料記錄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計畫	已制訂輻射安全評估計畫，並經核准					
		已依評估計畫進行量測評估					
		有完整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有完整輻射源清單					
		每一輻射源均有登記許可證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所有輻射操作人員均有合格證書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所有進出人員均有曝露劑量記錄					
		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或人員年齡超過75歲)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有制定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辦法(或類似流程)					
		有依照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辦法執行，並有紀錄備查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1.設有輻射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	設有輻射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設備					
		有溢洩處理設備定期維護更新記錄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輻射源 30 公尺內設有沖淋裝置					
		沖淋裝置功能正常					
		沖淋裝置具有廢水收集功能					
	輻射防護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所有工作人員均已穿著實驗(防護)衣、手套等				
所有工作人員均佩掛劑量配章							
14.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有制定輻射偵測流程					
		具備有用於監測工作位置之輻射劑量(率)監測器					
		有定期進行輻射偵測					
		有定期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15.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輻射危險之區域，設置警示設備或標示。					
16.明確標示「輻射防護事項」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及注意事項					
17.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有專人定期查核清點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存放位置有上鎖管制					
18.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針對場所內可能受污染之物體/區域，進行擦拭評估檢查					
19.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有專門之輻射物質採購流程					
		有完整之輻射物質採購紀錄					
		有專門之輻射廢棄物清除流程					
	有完整之輻射廢棄物清除紀錄						
20.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完整(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廢棄物	21.含放射性物質廢氣或廢水之排放，應載明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並應紀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有管制放射性廢氣或廢水排放					
		放射性廢液排放有載明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					
		針對放射性廢液之排放，採樣備查。					
	22.依規定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並有適當屏蔽，以便收集、貯存，並依規定檢修。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					
		設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有良好屏蔽					